附件四　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

＿＿＿＿＿公寓大廈（社區）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

公告期間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被推選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序號	區分所有權人姓名	區分所有權地址	區分所有權比例	簽　章
		合計		人

第　頁，共　頁

附註：

1.被推選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十天後生效；公告期間推舉人數不得增加。

2.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，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任之；人數相同時，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
3.區分所有權人人數以每一區分所有權一人計算。

4.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同為一人時，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算。

5.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，未設公告欄者，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。

6.規約另有規定者，應以規約所定推選方式為之。